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775,88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6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6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3.81%；及(ii)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6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94,139.00加元(相等於約3,390,285.42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6,160.50加元(相等於約3,287,785.42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23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載方式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775,88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6港元，將於截止認購日以現金支付，其分項如下：

7,775,884股認購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6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3.81%；及
- (2) 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過往表現、股份當時之市價以及本公司之未來前景。

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五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內，認購人須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電匯方式向本公司全數支付認購價。

本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方將以加元支付認購股份，匯率為(i)1港元兌0.1752加元，及(ii)支付新股份前五日加拿大銀行所報港元兌加元的匯率，以較高者為準。鑑於本公司為加拿大公司，並以加元支付成本，此項安排有助於消除外匯風險，倘若港元兌加元的匯率並非固定不變，本公司及股東將承受外匯風險。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股份之責任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將發行予認購方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據此擬進行之認購股份購買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
- (4) 已取得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認購方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當地分局或指定當地銀行))取得或完成完成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存檔、批准及登記、包括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 (6) 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認購人滿意的證據，證明認購人有足夠資金購買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一及第六項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2025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04,577,3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即522,886,520股股份)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包括該日)，概無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2025年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資料

認購方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並專注於天然氣資源。公司專注於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通過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實現長期增長。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94,139.00加元(相等於3,390,285.42港元)。本公司估計其將就認購事項產生總成本約17,978.50加元(相當於約102,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6,160.50加元(相當於約3,287,785.42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2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盈餘資金的良機，同時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購方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然而，倘本公司的現況或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潛在商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未必能滿足本公司即將出現的全部財務需要。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向當時的股東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融資）時進一步進行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香港時間）。	授出可轉換債券。	放債人向本公司授出1,515,144美元的貸款。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可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該貸款(a)現金；(b)以每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以港元計值的股份；或(c) (a)及(b)的組合。	本公司須將貸款本金用作營運資金。	貸款本金全數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4年7月24日及 2024年7月26日 (香港時間)。	授出可轉換債 券。	一名貸款人向本 公司授出160萬 美元貸款。作 為回報，本公 司同意可酌情 以下列方式支 付此貸款(a)現 金；(b)按每股 0.20港元的視 作價格以港元 計值的股份； 或(c) (a)及(b) 的組合。	本公司須將貸款 本金用作營運 資金。	貸款本金全數用 作本公司一般 營運資金。 如二零二五年八 月四日刊發的 翌日披露報表 所披露，本公 司向貸款人發 行62,548,866股 新股份，以償 還尚未償還的 貸款本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85,435,386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截止日期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註5)
非公開股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30.95	181,194,306	30.54
大連永力(附註2)	132,000,000	22.55	132,000,000	22.25
劉志學先生	62,548,866	10.68	62,548,866	10.54
吉星(附註3)	23,600,000	4.03	23,600,000	3.98
代斌友先生(附註4)	440,000	0.08	440,000	0.07
小計	399,783,172	68.29	399,783,172	67.39
其他股東				
認購人	995,000	0.17	8,770,884	1.48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184,657,214	31.54	184,657,214	31.13
總計	585,435,386	100.00	593,211,270	100.00

附註：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股份，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擁有約80.78%及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擁有約19.22%權益。吉林弘原分別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及景光先生(景先生之兄弟)持有60%及40%權益。麗源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權益。
2.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汽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長春市吉星汽車用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分別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4. 代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本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卡加利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	加拿大、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CCJGSA」	長春市吉星汽車用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JX Energ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之日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資料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星」	Jixi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中国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2025年8月13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柳先生」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臨時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林浩月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6港元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7,775,884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聯交所營業的日子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港元按1港元=0.1752加元之匯率換算為加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主席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2025年8月14日
 香港，202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潔雯女士、孔展鵬先生及魏嘉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